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sh14al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3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6.ppt、376735100E_1130013098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(以下簡稱完全免試)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113學年度辦理完全免試作業期程及實施方案，相關資訊請參閱以下附件：

(一)重要日程表(附件1)

(二)招生資訊科別及名額表(附件2)

(三)收件方式：由本局依行政區分配招生學校至各國中收件，各區域負責學校請參閱收件區域規劃表(附件3)，各招生學校可至「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平台」查詢各國中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情形，以利向有學生報名之學校確認收件時間。

教務處　113/02/16 09:31
1130000968　有附件

(四)比序項目積分計算方式：

1、請參閱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」(附件4)，本表以35分為滿分，競賽採計項目與免試入學相同，將併同教育部核定表另案函知。

2、積分審查作業程序：

(1)學生繳表：學生填寫並試算「才藝表現積分細項審查表」中所得積分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家長簽名後，繳回學校審查積分。學生應繳齊符合期限要求之佐證資料，學校方得受理學生繳表。

(2)積分確認：註冊組將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傳至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平台，再下載列印「學生基本資料暨比序積分確認單(A02)」，請學生、家長及學校確認簽章。

(3)若家長對積分有疑義，請填寫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申復表」，註明有疑義項次後簽名並由學生交回，國中再進行積分確認及申復表件彙整工作，若無疑義則不須繳交。

(4)召開「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委員會」進行申復表件複審作業，並通知家長複審結果。

(5)積分名冊留校備查，免報本局及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。

(五)系統操作方式：請參閱系統操作說明簡報(附件5)，將另於113年3月免試入學平台研習向各校說明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彙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諾瓦教育實驗機構
副本：11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6 08:28:26